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號

原告 張駿極
被告 超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燕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,810,462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2,79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另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亦有明文。
- 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783,34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等語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783,345元併計自114年9月6日起至起訴日114年12月26日（本院收狀戳章，本院卷第9頁）前1日即114年12月2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27,117元（計算式： $1,783,345 \times (111/365) \times 5\% = 27,11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共計1,810,462元（計算式： $1,783,345 + 27,117 = 1,810,462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94元。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首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命原告依主文第2項所示內容補繳裁判費，逾

01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子龍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7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8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10 書記官 洪郁筑